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1. 金湖協合和興業金租協定融資租賃安排A：
 - a) 金湖協合和興業金租訂立協議，追認金湖協合與天津華興購買價A約為人民幣232.81百萬元原訂採購協議，並確認設備所有權歸屬於興業金租；及
 - b) 金湖協合和興業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A，據此，興業金租於租賃期A內將設備租回予金湖協合，而金湖協合需每半年支付租賃款A。
2. 金湖協合和興業金租協定融資租賃安排B，據此，興業金租向金湖協合購買配套設施，購買價B約為人民幣224.39百萬元，並於租賃期B內將配套設施租回予金湖協合，而金湖協合需每半年支付租賃款B。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金湖協合和興業金租協定融資租賃安排A，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A

委託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興業金租作為設備的最終買方；及 (ii) 金湖協合作為購買設備的受託代理人。
標的資產：	設備，興業金租將透過追認原訂採購協議，確認設備所有權歸屬於興業金租。
購買價：	興業金租就購買設備應付金湖協合之委託購買價A約為人民幣232.81百萬元。金額乃參考金湖協合與天津華興原訂採購協議之設備原購買價，及本集團之融資需求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設備購買價與其市值相符。

購買價A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按發電站工程進度分四期支付：

- (a) 保證文件A(定義見下文)及其他輔助文件已予簽立及生效，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且並無持續違反有關保證文件及附屬文件；
- (b) 金湖協合已向興業金租提供資本金的證明文件；
- (c) 融資租賃協議A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程序已獲達成。

並且，在支付購買價A時：

- (a) 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及融資租賃行業之監管措施及指標並無重大變動、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亦無發生可能影響興業金租實現債權的不可抗力或情勢變更情形；
- (b) 金湖協合及／或保證文件A之保證人或質押人之控制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可對融資租賃協議A、保證文件A及有關協議履行造成不利影響之事項；及
- (c) 並無持續違反融資租賃協議A、委託購買協議、原訂採購協議以及一方為金湖協合及另一方為興業金租或任何第三方之間之任何其他協議。

首期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上旬支付。第二期將於首批設備發貨前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48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前後支付；第三期將於設備全部到貨後支付，金額為人民幣46.56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前後支付；第四期將於發電站並網後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A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興業金租作為出租人；及

金湖協合作為承租人。

租賃期：自支付購買價之日期起計12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金湖協合須於租賃期A內每半年支付租賃款A予興業金租。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A另加融資租賃安排A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屆時適用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20個基點。首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3.4%。適用利率將於支付購買價的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

適用利率乃由金湖協合和興業金租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賃期A內為3.4%，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85.02百萬元。

保證文件： 本集團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金湖協合及協合新能源投資)以興業金租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A**」)，作為金湖協合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本集團作出之擔保；(ii)協合新能源投資就其所持有金湖協合之股權作出質押；及(iii)金湖協合就其營運電站產生之電費收入提供質押。保證文件A及融資租賃協議A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A屆滿後，金湖協合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回購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B

融資租賃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興業金租作為出租人；及
金湖協合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其將由金湖協合向興業金租承租。

購買價：興業金租就購入配套設施應付予金湖協合之購買價B約為人民幣224.39百萬元，金額乃由金湖協合及興業金租參考建設配套設施之總分包價，另加配套設施應佔之本集團管理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設配套設施之總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之聘用分包商之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之報價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配套設施尚未完成建設。

預計購買價B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前後支付。

租賃期：自支付購買價之日期起計12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金湖協合須於租賃期B內每半年支付租賃款B予興業金租。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B另加融資租賃安排B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屆時適用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20個基點。首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3.4%。適用利率將於支付購買價的每個週年日進行調整。

適用利率乃由金湖協合及興業金租參考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賃期B內為3.4%，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74.72百萬元。

保證文件：	本集團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金湖協合及協合新能源投資)以興業金租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 保證文件B 」)，作為金湖協合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本集團作出之擔保；(ii)協合新能源投資就其所持有金湖協合之股權作出質押；及(iii)金湖協合就其營運發電站產生之電費收入提供質押。保證文件B及融資租賃協議B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B屆滿後，金湖協合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回購設備。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備之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32.81百萬元，配套設施之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24.39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457.2百萬元之款項，將用作一般業務營運及活動。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及(ii)為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金湖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項目運營。

興業金租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金租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166)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金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套設施」	指	用於發電站之若干配套設施(包括光伏發電廠其他設備、升壓站及配套設施)；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協合新能源投資」	指	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購買協議」	指	金湖協合及興業金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就興業金租購買設備訂立之委託購買協議；
「設備」	指	用於發電站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包括組件、箱變、電纜及其他光伏發電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A」	指	金湖協合與興業金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就興業金租向金湖協合購買設備，並租回予金湖協合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B」	指	金湖協合與興業金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就興業金租向金湖協合購買配套設施，並租回予金湖協合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A」	指	委託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B」	指	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A及融資租賃安排B；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金租」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湖協合」	指	金湖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款A」	指	金湖協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A於租賃期A內須就租賃設備向興業金租每半年支付之租賃款；
「租賃款B」	指	金湖協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於租賃期B內須就租賃配套設施向興業金租每半年支付之租賃款；
「租賃期A」	指	金湖協合將向興業金租租賃設備之期間；
「租賃期B」	指	金湖協合將向興業金租租賃配套設施之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原訂採購協議」	指	天津華興及金湖協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設備買賣協議；
「發電站」	指	金湖協合在中國江蘇省建造及運營之光伏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A」	指	興業金租就購買設備應付予金湖協合之購買價；
「購買價B」	指	興業金租就購買配套設施應付予金湖協合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華興」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